

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行动计划

幼儿园出现虐童体罚等行为将被一票否决 新建县域普通高中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日前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围绕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消除县域普通高中大班额等提出系列举措。



幼儿园的老师带领小朋友做课间游戏(资料图)

A 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将达85%以上

学前教育是整个教育体系最薄弱的环节。近年来，通过连续实施多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有所提升，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2%。但经费投入不足、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教师待遇保障不到位、科学保教水平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仍待解决。随着三孩政策实施，普惠性资源区域性、结构性短缺的矛盾依然存在。

为此，此次公布的“学前提升计划”提出明确目标：到2025年，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

针对目前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计划也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补齐资源短板。计划要求各地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

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社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配建与居住区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国家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和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各地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加强收费监管。计划提出，要合理确定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最高收费限价，改变长期以来公办园收费过低、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不规范的局面。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的监管，在合理核定办园成本的基础上，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强化规范管理。计划要求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整治不规范办园行为，部署开展幼儿园名称

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全国”“国际”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等，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严肃查处面向学前儿童的违法违规校外培训行为。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

——增强师资力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解决好教师配备和待遇保障问题。提升教师专业能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幼儿园教师培养力度。深化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课程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和水平。鼓励高校、教研机构和优质幼儿园结对帮扶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幼儿园。

“当前，学前教育实现了基本普及目标，开始迈入全面提高质量的新阶段。”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介绍，“十四五”期间，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将在补齐普惠性资源短板的同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完善体制机制和提高学前教育质量上来。

B 推动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以上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等九部门12月16日发布《“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要求，各地要加大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力度，全面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

《行动计划》提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统筹普通高中教

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推动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以上。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薄弱县中办学条件基本改善，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行动计划》要求，加强普通高中招

生管理。强化招生管理省级统筹责任、地主体责任、县级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办法，规范特殊类型招生，促进县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各地要全面建立地市级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省级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加强招生工作监管，对违规招生行为加大查处力度。高校招生有关专项计划继续对基础教育薄弱地区予以支持。

C 着力解决县中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

《行动计划》提出，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依照条件标准及时补充县中教师，优化教师配备，着力解决县中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挤占县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县中教师，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并于2022年秋季开学前完成整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禁发达地区、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对

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恶意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停止学校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中高级教师岗位设置适当向县中倾斜，合理核定县中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优秀人才倾斜。

《行动计划》明确，提高县中教师能力素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县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大县中校长和教师培训力度，教育部组织开展县中校长和教师骨干示范

培训，省级组织县中校长和教师全员培训。要将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以及新方法新技术应用作为培训重要内容，注重加强政策解读和案例教学，大力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不断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地方各级教研部门要配齐普通高中各学科专职教研员，主动深入县中学校，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为促进县中教师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与服务。

D 开展多种形式的县中托管帮扶工作

《行动计划》提出，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通过国家引导、地方支持、双向选择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县中托管帮扶工作，努力使每个教育基础薄弱县都得到支持，加快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教育部依托举办附属中学的部属高校，面向100个县托管100所县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对口支援关系，组织东部发达地区省份，面向西部10省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组团式对口帮扶。各省(区、市)要组织有条件的地方高校开展县中托管帮扶工作。有关高校和地方要协商制定县中托管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托管高校在县中校长选配、教师招聘、师资培训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地方政府应给予积极支持和相应保障；托管高校要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不得收取“品牌费”，地方政府可给予托管高校一定管理费，用于托管工作有关支出。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区域内优质普通高中与薄弱县中开展联合办学、对口支援，每所优质普通高中至少托管帮扶1所薄弱县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托管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动计划》提出，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国家修订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要求，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重点支持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各省(区、市)要指导市县“一校一案”制订本地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切实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确保如期完成县中标准化建设。原则上常住人口5万人以上或初中毕业生2000人以上的县，应建设1所普通高中。要严格学校建设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建设豪华学校。实现县中网络联接全覆盖，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加快提升县中教育信息化水平，更好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E 县域普通高中将全面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

《行动计划》要求，消除大班额和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各地要加大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实施力度，全面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对现有的大规模学校，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订规模压减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并随着办学规模调整，优化校舍资源配置和功能结构，有效改善教学条件和学生学习生活环境；严禁随意撤并县中，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学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5人，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

《行动计划》提出，提高县中经费投入水平。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力度，并向县中倾斜。各省(区、市)要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办学成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水平，省、市两级要加大对欠发达县区经费投入，确保县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拨付到校。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综合新华网、中新网消息